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52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國雄

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60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亦各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林國雄因前犯竊盜等共48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仍不服該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為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。嗣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。再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提出刑事聲請狀，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9月4日以雄檢冠崇114執聲他2263字第1149077426號函否准，再抗告人遂對該否准之決定聲明異議，並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聲明異議及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。因再抗告人

所犯前開48件竊盜等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（修正前為第2款）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。則再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依首揭說明，即不得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復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裁定得否再抗告，應依法律之規定，不因原裁定誤載為得提起再抗告，而生合法再抗告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